

五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**2025-2026**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（补充征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**2025-2026**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（补充征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。